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68號

再 抗 告 人 A 01

法定代理人 A 02

A 03

代 理 人 翁松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4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8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A04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和解筆錄(下稱系爭和解筆錄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為變價分割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3765號事件受理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再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橋頭地院裁定准再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96萬元後，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和解筆錄係甲○○之繼承人就甲○○遺產分割成立和解所製作，相對人以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為甲○○所遺系爭不動產。再抗告人以其為甲○○繼承人乙○○（民國112年12月31日死亡）之代位繼承人，就乙○○遺產之特留分遭侵害，已行使扣減權為由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顯無理由，其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亦無必要等詞，因而廢棄橋頭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01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不停止執行
02 為原則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受理異議
03 之訴之法院，雖得依債務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命其供擔保後
04 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但以有必要之情形為限。倘聲請人所提
05 異議之訴顯無理由，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又強制執行
06 法第15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
07 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或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
08 利者，始得提起。查系爭和解筆錄係甲○○之繼承人即乙○○
09 ○(甲○○配偶)、相對人(甲○○之女)及再抗告人之父A0
10 2(甲○○之子)等3人，於112年12月11日就甲○○之遺產分
11 割所成立，全體繼承人同意就甲○○所遺系爭不動產變價拍
12 賣，並按各繼承人三分之一比例分配，嗣乙○○於同年月31
13 日死亡，繼承人原為相對人與A02，有系爭和解筆錄、戶籍
14 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稽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
15 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01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和解筆錄之內
16 容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其效力並及於乙○○之繼承
17 人。再抗告人主張A02就乙○○之遺產喪失繼承權，其為乙
18 ○○之代位繼承人，自為系爭和解筆錄效力所及，無從爭執
19 系爭和解筆錄之執行力，且其主張之乙○○遺產，係乙○○
20 依系爭和解筆錄執行變價拍賣之分配款，倘有特留分受侵害
21 情事，亦僅得就該分配款及乙○○其他遺產行使扣減權，無
22 從排除相對人以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甲○○所遺系爭
23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顯無理
24 由，尚無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。原法院廢棄橋頭地院所為准
25 許再抗告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
26 聲請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
27 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
29 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
30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0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03 法官 張 競 文
04 法官 王 怡 雯
05 法官 周 群 翔
06 法官 王 本 源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書記官 王 宜 玲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